

107 學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在校期間努力向學，提升個人能力，投入產業後能有效的協助企業發展，故設立本獎學金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之應屆畢業生(民國 108 年畢業者)，並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申請。

- 一、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的智育成績(學期總成績)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
- 二、 在校期間持有各獎學金獎項之認證或鑑定合格證書，且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間取得。
- 三、 申請 TQC 項目者，一般證照：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；輸入類：中文輸入、英文輸入、日文輸入及數字輸入皆須達專業級以上才可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者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及大專日夜間部選讀、旁聽和公私立機關委託職校代招之學員不得申請。

參、申請期間：

108 年 1 月 14 日(一)至 108 年 3 月 5 日(二)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

肆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 線上填寫「獎學金申請表」並下載「檢具證明表單」，申請者須依表單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 1. 106 學年度(全學年度)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書正本各乙份。【須使用本會表單加蓋學校的證明章(校章、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)】
- 二、 選擇所屬區域：請先行參考以下區域劃分方式，依學校所在地選擇區域進行報名。地理區域劃分：
北區：新竹(含)以北及宜蘭、花蓮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。

中區：苗栗（含）以南至嘉義（含）之間等地區。

南區：台南（含）以南、台東及澎湖等地區。

- 三、107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資料寄至本會各區推廣中心（可由申請者自行寄出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）。信封請註明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收，寄發地址如下：

（北區）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（中區）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24 樓

（南區）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

- 四、請申請者務必多次確認『報名資料』正確且完整後，才可列印寄發。報名表經列印後，系統將關閉修改功能，恕無法修改表單之任何資料，敬請見諒。

伍、得獎名單公告

各獎項將於 108 年 4 月 11 日(四)於網頁公告。得獎人員將由推薦單位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並張貼海報表揚。

陸、申請項目及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項目：(各申請細項請參閱網頁或本會認證公告，公告期間為 107/1/1 ~ 107/12/31)

1. CSF 程式設計領域獎項

▸ 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三千元

▸ 具備下列特定單科證照：

| 軟體設計領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軟體開發知識(PSK) |
| 基礎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(Java) |
| 基礎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(C#) |
|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(Java) |
|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(C#) |
| 基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(Android) |
|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(Android) |
| 程式語言(C) |
| 程式語言 (Python 3) |
| 基礎程式語言 (Python 3) |
| 基礎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(Visual Basic) |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(Visual Basic) |
| 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(Visual Basic C# 2013) |
| 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(Java) |
| 網頁程式設計 (HTML 5) |
| 網站程式設計 (ASP.NET C#) |
|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(Windows Mobile) |
|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(Windows Phone 8) |
| 行動裝置進階應用程式設計 (Android) |
| 跨域設計領域 |
| App Inventor 程式設計核心能力 |
| 創意 App 程式設計(App Inventor) |
| 基礎創意 App 程式設計(App Inventor) |

- ▶ 領取本項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2. 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獎學金。
 - ▶ 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 - ▶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 3. 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獎學金。
 - ▶ 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。
 4.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人員別獎學金。
 - ▶ 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 - ▶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 5.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獎學金。
 - ▶ 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 - ▶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 6.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獎學金。
 - ▶ 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。

7. 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(規劃師、顧問師)獎學金。

▸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
▸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總獎學金總名額預計頒發 100 名(含獎助名額)，發放名額得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。

柒、評比標準：

本會獎學金依下列方式核發。

一、人員別及規劃師、顧問師等類別項目：

1. 本類別項目包含「TQC+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」、「ITE 資訊人員鑑定專業人員別」、「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」、「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(規劃師、顧問師)」。

2. 評比時以該人員別「應考科目成績加總」為標準。

3. 成績相同時，以本會認證公告中(公告期間：107/1/1 ~ 107/12/31)該人員別之應考科目依序進行成績評比，若成績相同時則評比智育成績。

二、單科類別項目：

1. 本類別項目包含「CSF 程式設計領域獎項」、「TQC+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」、「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」

2. 優先評比申請項目成績。成績相同時，餘依次評比申請項目級數及智育成績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前，請詳閱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內容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二、得獎者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活動宣傳，如拍攝考試心得影片等，於相關公益或推廣活動及之刊物、文宣、手冊、網站或其他媒介上使用，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訓練單位僅限本會授權之訓練中心。

- 四、各項目錄取名額依該項實際申請比例而定。
- 五、申請者僅可擇一申請。
- 六、逾期申請、申請證件不齊全或資料不符合者、成績不合標準、重複申請項目、未蓋學校的證明章(校章、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)均不予受理，所繳文件亦不予退還。
- 七、各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會獎學金官網上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凡參加本活動之申請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- 九、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活動官網：

<http://www.csf.org.tw/main/scholarship>。

